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6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2498 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容冷链")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7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67.2498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chinahiron.com)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9)。

3、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4、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是 2019 年 7 月 2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6、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7、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51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并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10、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7 月 2 日	7.18 元/股	2,352,000 股	75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0 年 7 月 2 日	940,803 股	0 股	不适用	1,411,197 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1 年 7 月 2 日	672,498 股	35,862 股	离职	702,837 股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

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届满。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考核目标为: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 2018-2020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或者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复合增长率。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冰轮环境、大冷股份、雪人股份、四方科技。	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176.7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048.91 万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5%;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3,840.38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5,200.81 万元,2018-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5%。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7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 7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良,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 7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5 人,其中:郭青、张济春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回购注销;高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2 人。

三、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2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249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4,096.4964 万股的 0.28%。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张含富	品质总监	8.1127	3.2449	2.4339	30%
2	周金兆	生产总监	8.1127	3.2449	2.4339	30%
3	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07.9420	83.1779	62.3820	30%
总计			224.1674	89.6677	67.2498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2、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2498 万股。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240,243	-672,498	55,567,7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4,724,721	672,498	185,397,219
股份总额	240,964,964	0	240,964,96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063,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众惠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7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众惠投资通知,众惠投资将其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的 28,73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众惠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8,73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29,063,944 股
持股比例	5.7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众惠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8,730,000 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众惠投资	否	28,730,00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兰州银行	98.85%	5.66%	质押担保
合计	-	28,730,000	-	-	-	-	-	98.85%	5.66%	-

2.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惠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众惠投资	29,063,944	5.73%	0	28,730,000	98.85%	5.66%	0	0	0	0
合计	29,063,944	5.73%	0	28,730,000	98.85%	5.66%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目的

众惠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 资金偿还能力

众惠投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1-03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	-	2021/7/5	2021/7/6	2021/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3,200,000 元,转增 169,6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93,6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	-	2021/7/5	2021/7/6	2021/7/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红利发放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实际税负 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9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将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5 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9,411,840	39,764,736	139,176,5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4,588,160	129,835,264	454,423,424
1、A 股	324,588,160	129,835,264	454,423,424
三、股份总数	424,000,000	169,600,000	593,6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93,6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5	2021/7/6	2021/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12,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5	2021/7/6	2021/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抚州市煜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抚州市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抚州市焜创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359868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胜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24 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张连富先生的辞职申请,张连富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行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张连富先生辞职后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连富先生持有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2.476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张连富先生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及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对张连富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江传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传富先生持有温岭森林金创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1.253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万股。江传富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红波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红波先生持有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1.857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

职工代表监事江传富先生简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件一。

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王红波先生简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件二。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江传富先生简历

江传富,32 岁,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包装工程管理师(高级)。2007 年 9 月-2011 年 6 月就读于江南大学印刷工程系;2011 年 7 月-2012 年 4 月担任公司印后车间主管助理;2012 年 5 月-2013 年 4 月担任公司生产调度助理;2013 年 4 月-2013 年 6 月担任公司生产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2019 年 7 月担任公司 PMC 主管;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胶印事业部副总经理;

附件二:王红波先生简历

王红波,41 岁,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 年 1 月-2003 年 4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9 月-2010 年 6 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8 年 4 月-2014 年 1 月担任公司销售中心主管;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595,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李惠阳、徐修德因公出差未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586,544	99.9877	8,900	0.01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8,172,887	99.8912	8,900	0.10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16
-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222.52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得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